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23015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340123015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的应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设置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本款所列部门以下简称发证部门）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6冻结事项第37项“省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县级：县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样本.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9558

审查标准：1. 是否符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标准； 2. 工作用房是否满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需要； 3.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是否满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5. 消毒、无菌操作、业务技术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现场抽查考核是否合格； 6. 聘用人员是否有资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7. 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的应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设置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本款所列部门以下简称发证部门）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6冻结事项第37项“省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受理条件：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申请人提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	真实有效

				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提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真实有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提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真实有效
设备清单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真实有效

		1份	提供	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现场报送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标准。2. 审查：审查人员核查申请材料，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3. 决定：审核人员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工作人员当场发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1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董莉丽	疾控与妇儿科	办理人员接收材料，审核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时间、查询方式等信息。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董莉丽	疾控与妇儿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检验、检测、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
决定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董莉丽	疾控与妇儿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市卫生计生委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

		委员会			开等义务。
办结	0.1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董莉丽	疾控与妇儿科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董莉丽	疾控与妇儿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